

证券代码：002209

证券简称：达意隆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，2024年度，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2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。

序号	银行机构	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备注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	27,500	敞口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	26,500	综合授信
3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10,000	敞口
4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10,000	敞口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	8,000	敞口
	合计	82,000	

上述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各类保函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（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，期限一年。在授信期限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方式、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内容和方式执行。

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时，根据协商，如有需要，可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、质押和担保。公司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授信时，提供权属证号分别为粤（2019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12

号、粤（2019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00 号、粤（2016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69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；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时，公司将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23 号自编一栋、自编二栋、自编三栋、自编 4 栋的房产用作抵押担保。

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